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631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旭昶商貿有限公司輸入、販售未申請查驗登記之「SUOMIDA Non-contact Infrared Thermometer」、「Infrared Forehead Thermometer、型號：XHK-015」及「紅外體溫計 INFRARED THERMOMETER MODEL：YK001」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0年8月2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18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察旨揭公司輸入、販售之旨揭3款紅外線額溫槍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